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

喀政字〔2025〕75号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关于张大奎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管理办公室，旗直各委办局（中心）：

根据《中共喀喇沁旗委员会关于张大奎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》（喀党干字〔2025〕39号）精神，旗政府决定：

张大奎任河北街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晓民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沈健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旗公共财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；

姜志永任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；

倪鹏飞任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王威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军江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王艳梅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。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
2025年4月28日

抄送：旗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，
武装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